

南方医科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 招生简章

南方医科大学前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创建于1951年,1979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大学,1981年成为硕士学位授权高校;1984年成为博士学生授权高校。2004年被批准为全国8所试办八年制医学教育的高等院校之一,2004年8月整体移交广东省,更名为南方医科大学。2012年成为全国首批卓越医师教育试点高校,2015年先后成为“部委省”(教育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和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

现有校本部(广州市)、顺德校区(佛山市)2个校区,校园美丽,学习和生活条件一流。学校设有21个教学机构,拥有直属附属医院和政校共建附属医院13所、91家三级甲等医院作为临床实践教学基地。建立了服务本科生学习与发展的学习支持中心,提供辅修专业、双学位培养,提供2次申请转专业机会。先后与国内及美国、英国、德国的10余所高校建立了学生互换合作,为学生提供第二校园学习经历。

学校拥有5个国家重点及培育学科,6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10个广东省重点学科;13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2个学科入围ESI全球前1%,ESI总体排名位居全球第505名、全国第47名。学校在2024年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首次入围世界前400名,继续位居内地独立医科大学首位。

学校是粤港澳高校联盟理事单位,牵头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成立南方医科大学全球健康研究中心,搭建横琴“国际中医药大健康全产业链转化服务平台”。学校共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平台96个。2023年获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 434 项，获资助直接经费 1.85 亿元，立项数居全国第 16 位、广东省高校第 2 位，继续位居全国独立医科大学首位，连续 8 年跻身全国 30 强，排名稳步上升。

现有 10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0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形成了以医学为主，理学、工学、法学、管理学、教育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开设 29 个本科专业，其中 7 个国家特色专业，16 个广东省特色专业，6 个广东省名牌专业，23 个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约 2.4 万人，其中来自 81 个国家的留学生 1000 多人，港澳台学生近 200 人。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拥有一大批在国际国内有影响的著名学者、专家，两院院士 4 人、双聘院士 9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3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国家教学名师 5 人，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 23 人，长江学者 33 人，国家杰青 26 人，国家特支计划 23 人（青年拔尖人才 3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2 人，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10 人，国家“优青”24 人，博士生导师 773 名、硕士生导师 1417 名。近几年我校执业医师资格通过率在全国位居前列。

根据教育部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收保送生的文件精神，我校 2024 年继续在澳门特区招收保送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保送条件

（一）持有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考生持有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二）热爱祖国、品德端正、身体健康、高中阶段各学年成绩优良的应届高中毕业生。

二、录取原则/考核方式

(1) 符合条件的考生由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统一组织报名。

(2) 采用面试的考核方式，由南方医科大学招生人员组织对报名考生进行面试。

(3) 学校根据考生中学学业水平、面试表现以及报考志愿，择优录取。

三、招生计划

我校 2024 年在澳门计划招收保送生 25 名。

四、相关要求

(1) 录取到我校的澳门保送生学生应按照《南方医科大学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到校报到。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以国家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为依据，对新生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经检查身体条件不符合体检要求就读已录取专业的新生，按有关规定商转符合体检条件的专业或予以取消入学资格。

(3) 证书颁发：按国家招生管理规定录取并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允许的修业期限内获得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毕业生基本要求，准予毕业并颁发南方医科大学普通本科毕业证书。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南方医科大学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五、其他

(1) 被录取的学生入学注册时，应缴纳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学费标准为医学类专业 7660 元/学年；理工类、外语类专业 6850 元/学年；管理、法学、经济类专业 6060 元/学年。住宿费 1700 元/学年（带空调）（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如有变动，我校将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物价局最新批准执行）。

(2) 学生在校期间，学校按照教育部发布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学生的暂行规定》进行管理。

六、联系方式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portal.smu.edu.cn/bkzs/>

联系人：王老师 林老师

咨询电话：+862061648523 +862061648371

传真：+862061648524

邮编：510515

地址：广州市沙太南路 1063 号南方医科大学招生办公室

南方医科大学 2024 年招收澳门保送生专业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学制	学费
1	临床医学		5	7660
2	口腔医学		5	7660
3	医学影像学		5	7660
4	基础医学		5	7660
5	中医学		5	7660
6	法医学		5	7660
7	预防医学	大类招生：含预防医学、食品安全、卫生检验检疫方向	5	7660
8	康复治疗学	大类招生：含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方向	4	7660
9	生物信息学		4	6850
10	中药学		4	7660
11	药学	大类招生：含药学、药物化学、药物制剂方向	4	7660
12	护理学		4	7660
13	助产学		4	7660
14	生物技术	大类招生：含生物技术、生物制药方向	4	6850
15	医学检验技术		4	7660
16	生物医学工程	大类招生：含医学影像工程、医学物理师、智能医学仪器、生物医学材料方向	4	6850
17	应用心理学		4	6850

18	生物统计学		4	6850
19	法学	卫生法学	4	6060
20	公共事业管理	大类招生：含医院管理、医疗保险方向	4	6060
21	外国语言文学类	大类招生：含英语(医学英语)、翻译方向	4	6850

注：1. 各招生专业专业介绍请登陆我校招生信息网查阅。

2. 体检标准按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执行。医药类、生物科学类各专业，生物医学工程、应用心理学不招收色盲、色弱学生。

3. 学校本科各专业一、二年级在顺德校区分属四个书院学习，之后在专业所属学院学习。